

前言.....	3
本書概要.....	4

第1章 類別 (Genre) 13

001 推理小說〈Mystery Novel〉.....	14
002 本格推理〈Traditional Mystery〉.....	16
003 驚悚、懸疑〈Thriller, Suspense〉.....	18
004 倒敘推理〈Inverted Detective Story〉.....	20
005 變格偵探小說與「奇特的韻味」〈Strange Taste〉.....	22
006 異常心理犯罪〈Psycho Mystery〉.....	24
007 冷硬派〈Hardboiled〉.....	26
008 社會派推理〈Mystery of Social Realism〉.....	28
009 警察小說與法庭推理〈Police Procedural, Legal Thriller Novel〉.....	30
010 犯罪小說〈Crime Novel〉.....	32
011 冒險小說與間諜小說〈Adventure Novel, Spy Fiction〉.....	34
012 歷史推理〈Historical Whodunit〉.....	36
013 夏洛克·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	38
專欄：用語與推理作品.....	40

第2章 情境 (Situation) 41

014 殺人案〈Murder〉.....	42
015 連環殺人案〈Serial Murder〉.....	44
016 封閉圈〈Closed Circle of Suspects〉.....	46
017 無名屍〈Unidentified Body〉.....	48
018 竊盜案〈Theft〉.....	50
019 誘拐案〈Kidnapping〉.....	52
020 脅迫案〈Blackmail〉.....	54
021 詐騙案〈Swindle〉.....	56
022 失蹤案〈Missing Person〉.....	58
023 物體消失〈Disappearing Trick〉.....	60
024 失憶〈Amnesia〉.....	62

626 推理研究會 (Mystery Society)	61
627 日常之謎 (Crazy Mystery)	66
628 模仿犯 (Copycat Crime)	68
629 尋找凶器 (Homicide)	70
630 尋找動機 (Whydunnit)	72
631 怪奇、超自然現象 (Occult)	74
632 搶劫、襲擊 (Robbery)	76
633 犯罪組織 (Crime Organization)	78
634 恐怖事件 (Terrorism)	80
635 劇場型犯罪 (Theatrical Crime)	82
專欄：Q.E.D.	84

第3章 機關 (Trick) 85

636 密室殺人 (Locked Room Murder)	86
637 足跡機關 (Trick of Footprints)	88
638 交通工具製造的不在場證明 (Alibi by the Transport)	90
639 交通工具以外方法的不在場證明 (Alibi by Other Means)	92
640 毒殺機關 (概要) (Tricks of poisoning (Summary))	94
641 毒殺機關 (手段) (Tricks of poisoning (Method))	96
642 單目視殺下殺人的機關 (Tricks of Murders in Plain Sight)	98
643 屍體的隱滅 (Concealing of the Body)	100
644 雙胞胎機關、一人分飾兩角 (Twins, Double Role)	102
645 交換殺人 (Murder Exchange)	104
646 意外的凶器 (Unexpected Weapon of Murder)	106
647 意外的犯人 (Unexpected Culprit)	108
648 非人類的犯人 (Non Human Culprit)	110
649 偽裝證據 (Concealing the Evidence)	112
650 偽裝死亡 (Faking of Death)	114
651 視錯覺 (Optical Illusion)	116
652 使用電腦的機關 (Trick by the Computer)	118
653 心理機關 (Psychological Trick)	120
654 敘述機關 (Unreliable Narrator)	122
655 特殊能力 (Special Abilities)	124
656 特殊空間 (Unique Environment)	126
專欄：「惡魔的證明」與「鳥羽悖論」	128

第4章 人物 (Character) 129

657 名偵探 (Great Detective)	130
658 華生型角色 (Watson)	132
659 私家偵探 (Private Detective)	134
660 安樂椅偵探 (Armchair Detective)	136
661 少年偵探 (Boy Detective)	138
662 普通市民 (Citizen)	140
663 刑警、警察 (Investigator, Police)	142
664 檢察官、鑑識官 (Forensic Investigators)	144
665 檢察官、律師 (Prosecutor, Attorney)	146
666 學者 (Scientist)	148
667 犯罪調查官 (Profiler)	150
668 被害者 (Victim)	152
669 目擊者 (Eyewitness)	154
670 嫌疑人 (Suspect)	156
671 共犯 (Partner in Crime)	158
672 證人 (Witness)	160
673 殺人犯 (Murderer)	162
674 怪盜 (Phantom Thief)	164
675 罪犯 (Criminal)	166
676 間諜、恐怖分子 (Spy, Terrorist)	168
677 超能力者、占卜師 (Psychic, Fortune-Teller)	170
專欄：機關記憶問題	172

第5章 道具 (Gadget) 173

678 屍體 (Body)	174
679 犯罪預告、犯罪聲明 (Claiming Responsibility of Crime)	176
680 死亡訊息 (Dying Message)	178
681 指紋 (Fingerprint)	180
682 入館紀錄、進出紀錄 (Record of Entrance)	182
683 時刻表 (Timetable)	184
684 電話 (Phone)	186
685 身分證件 (Identification)	188
686 手記 (Memos)	190

088	書信 <Letter>	192
089	遺書 <Will>	194
090	服裝 <Clothes>	196
091	手術疤痕 <Surgery Scar>	198
092	牙科治療紀錄 <Dental Identification>	200
093	凶器 <Weapon of Murder>	202
094	毒物 <Poison>	204
095	化學藥品 <Chemical Products>	206
096	解毒劑 <Antidote>	208
097	隨身行李 <Luggage>	210
098	地圖 <Map>	212
099	暗號 <Cipher>	214
100	日期 <Date>	216
101	天氣 <Weather>	218
	專欄：知名推理小說獎項	220

第6章 理論 (Theory) 221

102	推理小說十誡 <Knox's Ten Commandments>	222
103	推理小說二十法則 <Van Dine's Twenty Rules>	224
104	公平原則 <Fair Play>	226
105	炫學 <Pedantry>	228
106	比擬殺人 <Murder of Likening>	230
107	第一發現者 <First Discoverer on the Scene>	232
108	事後共犯 <Accessory After the Fact>	234
109	推理講義 <Mystery Lecture>	236
110	旅途中的謀殺案 <Murder Happened on the Journey>	238
111	劇情反轉 <Reversing>	240
112	給讀者的挑戰 <Challenge to the Reader>	242

	參考文獻	244
	索引	250

視錯覺

Optical Illusion

- 錯覺
- 空間性錯覺
- 情緒性的錯覺



錯視現象

視錯覺是指對目擊現象做出錯誤的判斷而產生錯誤的認知。在推理作品中，利用視錯覺可以為證詞和目擊到的事實帶來不同的意義。

視錯覺包括被稱為「錯覺」的生理現象和因認知狀況產生的「自以為是的錯覺」。「錯覺」是大腦和眼睛的構造導致的錯覺，例如相鄰的直線，因陰影和色彩導致大腦將其認知成了其他的形狀和顏色。這樣的例子有很多，因箭頭方向不同，導致直線的長度看起來不同的「穆爾二氏錯覺」，讓平行線看起來是傾斜的「左氏錯覺」等等。例如：即便底色相同，如果放在上面的線的顏色不同，底色就會發生改變。在白紙上畫好格子，再於格子的交點換上顏色。當我們看的時候就會覺得顏色好像擴散了一樣。還有著名的「赫曼方格」：其中格子狀圖案的交匯點的白色部分看起來像是有顏色的。不但是視覺，還有聽起來真調像是在無限升降的復波音調這種聽覺錯覺。



穆爾二氏錯覺



左氏錯覺



赫曼方格

因自以為是而產生的錯覺

除了生理上的錯視現象，有的時候目擊者還會無意識地歪曲事實，這也屬於錯覺的一種。因為人類會在無意識中為看到的東西賦予意義，就像「風景中浮現人臉的靈異照片」那樣，把沒有固定形狀的東西看成人臉或有意義的形狀。這種現象被稱為**空想性錯視**。

在觀察力不足或視野不清的情況下，把某樣東西看成別的什麼東西，被稱為**不注意性的錯覺**。在感到恐懼與不安時，映在眼睛裡的東西也會反映出當時的情緒，這被稱為**情緒性的錯覺**。在聽過鬼故事之後，把被風吹動枝葉的柳樹看成鬼，就屬於這種錯覺。



牆上的污漬看起來像人臉的例子

錯覺機關的使用方法

推理作品中很多欺騙讀者的機關本身，都與錯覺的性質相近。因此，視錯覺的利用方法也是各式各樣。

- **擾亂證詞**：利用錯覺或先入為主的觀念擾亂目擊者，使其說出誤解的證詞。例如：把紅光照在犯人身上，使犯人的衣服看起來沾滿了鮮血；因過於恐懼，把犯人的體型看成比實際上更壯碩等等。
- **敘述者的錯覺**：其他人的證詞還可以辯證，但若是敘述者本人產生錯覺，就很難區分真偽。這種設定，可以給讀者帶來與單純擾亂證詞不同的震覺感受。
- **研究錯覺的專家就是犯人**：讓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大腦生理學家、魔術師、錯視藝術大師等角色登場。如果積極地運用錯覺，可以構築大型機關，或是反過來捉弄它們。

超能力者、占卜師

Psychic, Fortune-Teller

- 推理作品的天賦
- 超能力者
- 超能力搜查官



擁有超常力量的人

超能力者與占卜師是完全不同的存在，但在推理作品中，他們都被定位成「自稱擁有超自然能力的人」，所以在此一併介紹。

這2種人的共通點就是：他們都是推理作品的天賦。有超能力者的話，犯罪的機關、手法便喪失了意義，而透過占卜或讀心術就能知犯人是誰，也就不再需要推理了。即使如此，在推理作品中依然有很多超能力者和占卜師的存在，而且還大受歡迎。他們受歡迎的理由，正因他們是推理作品的敵人。

mystery 原本是「謎」的意思，超能力這一題材正是偵探應該解決的謎題。這也就是偵探出馬，破解自稱超能力者的人或冒牌占卜師利用某種機關所演出的超常現象。

反過來說，也有被視為超能力者的偵探。大多數偵探所擁有的超人般的推理能力，從旁人角度來看，簡直就像擁有某種預知能力和讀心能力。埃德加·愛倫·坡筆下被譽為史上第一位名偵探的奧古斯特·杜邦，就曾若無其事地說中走在身旁的朋友在想些什麼。擁有強大能力的偵探，很容易就被周遭的人誤解擁有超常的力量。

另外，人類相信超能力的不合理心態，以及偽裝成超能力現象的機關，對在推理作品中登場的罪犯來說，都是強有力的武器。為了對抗這樣的罪犯，偵探也會化身為超能力現象機關的專家。

到這裡為止所說的都是使用機關的假的超能力者，不過當然也可以讓真的超能力者以偵探或犯人的身分登場。但在這個情況下想讓推理作品成立，就必須明確界定能力範圍等設定。

名為占卜師的職業

現實中也有各式各樣的占卜師，如今已經成了一种職業。大多數時候，人們會找占卜師向人生遇到的種種問題，所以對占卜師來說，最關鍵或許也不是預測未來的超能力，而是傾聽他人的煩惱、給出有益建議的觀察人類的能力以及話術。人間關係與話術，對偵探來說也是有效的技術，所以在推理小說中，也有運用身為占卜師所習得的專業技能而活躍的占卜師偵探。其中比較有名的，就是以島田莊司的《占星術殺人事件》為首，在多部作品中登場的御手洗潔。從最初的設定為「嗜好是偵探」的占星術師。

下面介紹幾種在城市中實際可見的占卜類型：

- 占星術師：根據星座和行星的位置關係占卜運勢。
- 看手相：根據手掌上的各種紋路占卜運勢。
- 姓名分析：根據構成名字的筆畫數等占卜運勢。
- 八卦占卜：根據利用占竹等偶然選中的卦象來占卜運勢。
- 八字算命：根據出生日期和星期的關係占卜運勢。

當然，既然是占卜師，其占卜就要應驗才有人相信。讓占卜聽起來很靈驗的技術被稱為讀取(reading)。這項技術分為2類：其中，冷讀法(cold reading)是將輕鬆就能掌握的資訊和對方自己說出的資訊結合起來巧妙利用，給出聽起來像是占卜應驗的結論，是一種有誘導性質的話術；熱讀法(hot reading)是將提前調查好的情報，裝成是當場就看出樣子的說出來。

現實世界中的超能力者們

現實中亦有自稱超能力者的人，而他們也會協助調查犯罪。其中的代表性人物是荷蘭的超能力者彼得·赫克斯。據他本人所述，他在30歲時從梯子上摔下來受傷之後，覺醒了接觸感應的超能力。赫克斯宣稱，他曾使用以手碰觸便能讀取物體相關情報的能力，從障礙現場的遺留物找到了失蹤者，或是解決殺人案。除此之外，傑拉德·克魯瓦塞特也以擁有這種接觸感應能力而聞名。

只不過，超能力搜查官的能力究竟是真是假，是另外一個問題。大多數「超能力者」的事蹟，都可以用虛假的經歷與前述的讀取技術來解釋。



指紋

Fingerprint

- ① 鑑定人物身分手段
- ② 調狀紋、顯狀紋、潛伏紋
- ③ 驗出、採集



獨一無二的紋路

人的指尖上的**指紋**，每個人、每根手指都不一樣。

指紋的特徵，就是終生不會發生變化，而且指紋的主人用手碰到的地方，會因皮脂等留下痕跡。因此，如果採集到的指紋與特定人物一致的話，就可以斷定是那個人的指紋。

在歐美地區，用指紋確認身分的方式在19世紀確立；而日本則早在江戶時代便把大拇指印作為確認本人身分的手段。因此，在解除鎖國後，指紋的採集與比對技術，很自然、順理地被導入日本的犯罪搜查中。

指紋還有這麼一段歷史：雖然透過指紋能輕易輸出/判定每個人的行動痕跡，但另一方面，罪犯一直以來都會想盡辦法利用偽造等手段進行對抗。如果是有預謀的犯罪，只要在現場戴上手套就不會留下指紋；如果是為了隱瞞調查，也可能使出像是把死者手砍下來，故意把指紋留在犯罪現場等這類變通的掩護手法。因此，指紋不能說是決定性的證據。

近年，日本基於個人資訊保護的觀點，不像以前一樣會輕易要求對方捺指印。即便如此，從未到訪過某地的人的指紋，還是不可能會在沒有任何前提的情況下留在該處。因此，指紋依然是警方的預防犯罪的管理手段，也是較能快速確認特定人物的手段，在出入境管理現場和外國人登記等這類日常工作中也會用到。除此之外，透過指紋和靜電的感應來進行個人認證的系統，在銀行的ATM等處也已經普及。該系統會檢測靜電血液的流動，因此可以防止有人用砍下來的手或手指犯罪，但識別個人身分還是以指紋為標準。

指紋的種類

雖然指紋是每個人獨一無二的紋路，但是有一定程度的規律。

一般認為，日本人的指紋大多可分為3大類，按照比例高低依序為：中央呈波瀾狀的「**渦狀紋**」、形似馬蹄的「**蹄狀紋**」，以及形狀如弓的「**弓狀紋**」。換句話說，雖然每個指紋形狀都有極微的差別，但基本形狀的種類卻很少，所以如果是形狀很少見的指紋，就會非常罕見。在江戶川龜步的《惡魔的紋章》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三重渦狀紋**」，就屬於這類獨具特色的指紋。這種紋路，是逐步活用特異指紋會假假目的特質連續出來的。這種指紋獨一無二的形狀，以及登場人物知悉將其留在犯罪現場、彷彿向人炫耀般的怪異行徑，都被形容得極為鮮明，令人印象深刻。



渦狀紋



蹄狀紋



弓狀紋

指紋的檢出/採集

如果只是單純為了記錄指紋，把印泥或墨汁在抹指尖，再按在紙上就可以。不過，若是要在案發現場無意間留下的微量分泌物中檢出指紋，情況就完全不同。肉眼可見的指紋（**顯狀指紋**）印在透明膠帶上就可以採集到，但如果是肉眼不可見的指紋（**潛伏指紋**），都首先就必須從讓其顯現出來這步開始做起才行。這種潛伏指紋的主要檢出方法，如下表所示：

方法	說明
粉末法	用毛刷等工具沾取磁鐵粉或等物質的粉末，撒在現場。
液體法	利用三酮與胺基酸產生紫色反應，以及茚三酮與胺基酸產生棕色反應。
氣體法	噴霧茚三酮與胺基酸等化合物的氣體，利用其化學反應。



比擬殺人

Murder of Likening

- 比擬的表現手法
- 誇大變型的罪行
- 連環殺人的背後



何謂比擬？

與「密室殺人」同樣作為推理小說的常見手法而為人熟知的**比擬**，實際上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經常會遇到；或許因為已經融入日常風景和生活而不易被發現，但我們身邊的確存在諸多「比擬」。

例如：在修學旅行時經常會看到的日本園藝枯山水，就是在用「白沙和大石」比擬風景。另外，把「人偶」比擬成人來扮家家酒的例子則是證明，這類想法早在孩提時代就已經陪伴我們左右了。只不過，對日本人來說，把「人偶」比擬成人的典型例子，則是丑時多拜時會用到的「稻草人」：把想詛咒之人的毛髮夾在稻草人裡，每天夜裡用五寸釘把稻草人釘在神社的神木之上，這項詛咒儀式中的「稻草人」，就被比擬成了「想要詛咒的對象」。

所謂比擬，就和把庭院比擬成風景、以人偶代西人一樣，讓人們把某種東西聯想到別的什麼東西，再從這些組合裡讀出其中意圖。將這樣的想法應用到殺人事件中，就是**比擬殺人**：它是由將殺人行為仿照某種事物，然後依此殘酷殺害他人的奇想支撐起來的。

普遍認為，比擬殺人的開端是范·達因的《主教殺人事件》。有人仿照英國童話《蓋殺死了知更鳥》中的內容，將「科克倫、羅賓殺害了」接著，第二起殺人事件也依照歌詞發生。這種比擬殺人的手法，被同樣採用鴉鵂童話的《十個小印第安人》的阿嘉莎·克莉絲蒂的《一個都不留》所繼承，在耶之後也有多部作品對這一手法進行了改編。

比擬殺人的目的和分類

范·達因創造的比擬殺人手法被眾多推理小說作家繼承。日本具有代表性的，就是讀推理文壇知道什麼是凄慘的殺人圖畫的橫溝清史郎的《鴉門島》。該事件講述了住在島上的三姊妹被人仿照「雄雞頭朝下，春來初鳴囉」這句有名的俳句殺害。在《一個都不留》等作品中，童話的作用除了能表達發生的事件都是連續的，同時還表現出了犯人誇大妄想的想法；《鴉門島》則對比擬俳句的理由進行了進一步的調整，加入依照童言進行代理殺人的內容。接述行人在《霧》連環殺人事件中，將比擬殺人的目的分為3類，分別是「示眾等裝飾屍體的行為，包含另一層意義」；「比擬的歌曲或詩歌本身包含另一層意義」；「比擬只是障眼法，用來隱藏線索，並呈現另一個虛假的表象」。按照這個分類，《一個都不留》屬於第一種，《鴉門島》則屬於第二種，也涉及第三種。有的時候，犯人會讓人誤以為自己是為了達到某個目的而進行的犯罪，實際上另有目的。其中最極端的形式，是讓人誤以為是某種比擬，實際上比擬的是其他對象。另外，甚至還有比擬小說的連環殺人案。

比擬殺人的變體

下表是使用比擬殺人手法的作品。登場人物在不同的舞臺上，出於各自的想法，比擬各式各樣的對象，實行了連環殺人計畫。

比擬的對象	推理作品
《歌示錄》	荻野潔《夏日歌示錄》
基督教七宗罪	電影《火線追緝令》
摩多爾答	京極夏彥《鐘聲之鳴》
佛教六道	龍流一《六尊頭地獄》
聖經傳說	原田一男《鴉門島事件》
四谷怪談	高木彬光《大東京四谷怪談》
童話《種子滾滾》	小川彌生《愛上羅妮·沉浸在夢裡》
童話《熊》	接述行人《霧殺事件》
童話《第四隻小山羊》	今慈郎《金雀枝殺人事件》
艾麗亞·雷恩的「園地」系列	原田雄寬《有翼之園地》

